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0,942	164,94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11,412)</u>	<u>(151,574)</u>
毛利		9,530	13,366
其他收入	6	3,080	3,85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2,133)	1,723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5,186)	(4,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78	(1,7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107)	(9,4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3)	(5,801)
行政開支		(44,819)	(54,971)
財務成本	8	<u>(2,761)</u>	<u>(1,662)</u>
除稅前虧損	10	(79,361)	(59,4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685)</u>	<u>2,340</u>
年內虧損		<u>(80,046)</u>	<u>(57,077)</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61)</u>	<u>(8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761)</u>	<u>(8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1,807)</u></u>	<u><u>(57,163)</u></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022)	(57,031)
非控股權益	<u>(24)</u>	<u>(46)</u>
	<u>(80,046)</u>	<u>(57,07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783)	(57,117)
—非控股權益	<u>(24)</u>	<u>(46)</u>
	<u>(81,807)</u>	<u>(57,16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u>(11.10)</u>	<u>(8.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3	10,256
使用權資產		4,921	8,476
投資物業		28,325	35,28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
		<u>37,859</u>	<u>54,0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836	60,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73,983	72,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72	2,094
合約資產		2,114	1,9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151	26,306
		<u>155,956</u>	<u>163,5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92,992	68,451
合約負債		13,540	7,125
租賃負債		5,197	2,911
稅項負債		31,357	28,4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867	14,873
		<u>170,953</u>	<u>121,781</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4,997)</u>	<u>41,8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2,862</u>	<u>95,837</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b>4,487</b>	4,280
遞延稅項負債		<b>5,306</b>	6,172
租賃負債		<b>8,104</b>	7,385
		<u><b>17,897</b></u>	<u>17,837</u>
<b>資產淨值</b>		<u><b>4,965</b></u>	<u>78,00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8,048</b>	7,040
儲備		<b>(1,331)</b>	72,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b>6,717</b>	79,728
非控股權益		<b>(1,752)</b>	(1,728)
<b>權益總額</b>		<u><b>4,965</b></u>	<u>78,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3樓2301-0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0,046,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4,997,000港元，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7,867,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僅14,151,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已全面審閱本集團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制定、落地多項營運及財務改善舉措，持續優化流動資金狀況、壓縮虧損規模，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履行財務責任，具體改善方案如下：

**(i) 全面優化營運策略，壓縮整體經營成本，提升內部現金造血能力**

***全域組織架構精簡，持續削減管銷開支***

針對東莞、江西、越南各製造基地，以及香港、台灣地區管理分部開展組織架構重組與人員精簡，梳理內部管理流程、裁減非必要管理崗位、整合重疊職能板塊；嚴格管控銷售及分銷、行政各項開支，全面凍結非核心資本開支，持續降低月度固定運營虧損，逐步推動電子接駁產品核心業務收窄虧損直至實現盈虧平衡。本年度集團已透過成本管控實現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按年分別減少18.5%、19.0%，後續將持續深化降本舉措，鞏固成本管控成效。

***產能佈局分區精細化運營，釋放存量廠房產能價值***

- (1) 越南興安省製造基地：工廠已完成各項驗收並穩定投產，董事會正積極引進產業合作夥伴共同運營，充分盤活現有完整產能，分攤廠房固定開支、設備折舊成本，同步拓寬液冷連接頭、匯流排（Busbar）新業務訂單來源，依靠存量長單與新增算力基建客戶改善單廠現金流。
- (2) 內地東莞、江西製造基地：東莞基地推行精益管理、自動化產線升級，優化機器人線束配件生產效率；江西工廠聚焦專業線纜自動化改造，實現集團內部配套供應與外部客戶銷售雙線並行，同時為越南廠區提供線材配套，實現跨區產能聯動，分攤單一基地產能閒置損失。

***產業橫向合作減輕自有現金投入壓力，聚焦核心價值環節***

董事會計劃與行業優質製造企業開展深度橫向協同，透過戰略合作、參股中小型配套工廠等方式搭建合資經營模式，成品生產環節由合作方共同承擔產能與現金投入；集團集中資源把控客戶訂單開發、產品品質管控、全球渠道營銷等高附加值環節，大幅減少自有廠房擴產、設備採購的一次性現金支出，降低固定資產減值風險，緩解整體現金流壓力。

### **強化內地工廠軟實力建設，拓寬政策補貼與市場訂單渠道**

加速內地各製造基地專利申報、行業資質認證工作，重點申報科技型中小企業、專精特新企業等資格。一方面可享受地方企業所得稅、研發費加計扣除等稅務優惠，減輕稅項負擔；另一方面依托資質優勢拓展國內工業、AI算力、機器人領域頭部客戶訂單，豐厚業務收入來源，改善整體營業額及毛利表現，抵銷材料價格波動、匯率波動帶來的盈利壓力。

#### **(ii) 持續推進債務溝通，優化債務期限結構，緩解短期償還壓力**

管理層持續與各大往來銀行、債權機構保持常態化溝通磋商，針對短期到期銀行借款、循環信貸額度申請還款延期、調整分期償還計劃、優化信貸條款，拉長債務償還週期，降低短期流動負債集中到期帶來的現金償付壓力；同時同步推進與各類貿易債權人協商應付賬款付款節奏，合理延長供應商信用期，平衡集團現金收支節奏。

#### **(iii) 持續跟進潛在融資及資產盤活方案，補充流動資金儲備**

董事會及管理層同步推進多項補充流動資金的配套舉措，包括盤活閒置物業、設備等非核心資產，追求各種集資活動（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及認購新股份），探索股權融資、產業戰略投資引進等多元資金渠道，作為營運改善、債務協商之外的補充流動資金來源，進一步增厚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儲備，應對日常營運及到期債務償付需求。

董事會已詳細跟蹤上述各項營運優化、債務協商、產業合作舉措的落地進度，結合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現金流量預測綜合評估，確認本集團上述改善計劃可有效改善現金產生能力、緩解短期流動負債壓力。綜合各項措施執行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維持日常營運，並可於各項債務到期時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上述改善措施未能按計劃落地、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偏離、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並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用作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年度內銷售貨品及服務合約產生的收入。於以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接駁產品	120,389	–	120,389
全面建築服務	–	553	553
總計	<u>120,389</u>	<u>553</u>	<u>120,942</u>
地區市場			
韓國	5,885	–	5,885
中國	39,899	553	40,452
日本	27,014	–	27,014
美國	43,703	–	43,703
台灣	1,344	–	1,344
其他	2,544	–	2,544
總計	<u>120,389</u>	<u>553</u>	<u>120,942</u>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120,389	–	120,389
隨時間	–	553	553
總計	<u>120,389</u>	<u>553</u>	<u>120,942</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b>貨品及服務類型</b>			
銷售接駁產品	163,654	–	163,654
全面建築服務	–	1,286	1,286
總計	<u>163,654</u>	<u>1,286</u>	<u>164,940</u>
<b>地區市場</b>			
韓國	14,892	–	14,892
中國	53,279	1,286	54,565
日本	29,357	–	29,357
美國	55,070	–	55,070
台灣	7,510	–	7,510
其他	3,546	–	3,546
總計	<u>163,654</u>	<u>1,286</u>	<u>164,940</u>
<b>收入確認時機</b>			
於某時間點	163,654	–	163,654
隨時間	–	1,286	1,286
總計	<u>163,654</u>	<u>1,286</u>	<u>164,940</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銷售接駁產品**

就買賣接駁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原設備生產商（「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銷售接駁產品。收入於轉移貨品控制權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獲客戶確認時。

**(b)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本集團向獨立承包商提供全面建築服務。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於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入乃使用投入法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於設計期內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全面建築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減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負債）於履行全面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達成收費里程碑後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部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接駁產品
2.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20,389</u>	<u>553</u>	<u>120,942</u>
分部業績	<u>(21,563)</u>	<u>(1,897)</u>	<u>(23,460)</u>
其他收入			3,0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133)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1,7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10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4,723)</u>
除稅前虧損			<u><u>(79,361)</u></u>

## 其他分部資料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87	–	–	5,2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0	–	–	4,730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24,451	939	(204)	25,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60	–	–	5,66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6,037	–	–	6,037
存貨撥備撥回	(764)	–	–	(764)
財務成本	–	–	2,761	2,76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63,654	1,286	164,940
分部業績	1,073	(1,599)	(526)
其他收入			3,85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23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1,7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4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3,259)
除稅前虧損			(59,417)

#### 其他分部資料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0	–	–	4,8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67	–	–	3,067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576	1,141	(20)	4,697
存貨撥備計提	297	–	–	297
財務成本	–	–	1,662	1,662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溢利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未分配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越南。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韓國	5,885	14,892
中國	40,452	54,565
日本	27,014	29,357
美國	43,703	55,070
台灣	1,344	7,510
其他	2,544	3,546
	<u>120,942</u>	<u>164,940</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34,282	47,621
香港	85	6,137
其他	3,492	262
	<u>37,859</u>	<u>54,020</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公司A <sup>1</sup>	23,037	24,636
公司B <sup>1</sup>	26,498	27,631
公司C <sup>1</sup>	不適用	17,115

<sup>1</sup> 來自銷售接駁產品之收入。

不適用：未予披露，原因為該等客戶收入低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0%。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	42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3	32
租賃收入	1,623	1,774
政府補貼	96	174
工裝及取樣	35	777
賠償收入	5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7	80
雜項收入	556	592
	<u>3,080</u>	<u>3,852</u>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70	1,850
出售缺陷產品的虧損	–	(1,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5,66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6,0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90	50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816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950)	–
於透過發行股份結算時終止確認應付賬款的虧損 (附註15(i))	(70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	–
其他	(5)	33
	<u>(12,133)</u>	<u>1,723</u>

### 附註：

年內，由於市場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對接駁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審閱導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5,660,000港元及6,037,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其已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釐定，已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較使用價值高，故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其已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釐定。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減值評估，並無發現任何減值。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95	170
— 其他借款	665	412
— 租賃負債	1,701	1,080
	<u>2,761</u>	<u>1,662</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28	25
遞延稅項	<u>(843)</u>	<u>(2,36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抵免	<u>685</u>	<u>(2,34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條件。根據財稅(2014) 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授予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文化創新企業」，已於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期間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獲授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15%之稅率乃用於計算當期稅項之金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的實體享有稅務優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按25%應課稅收入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809	3,62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92	47,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25	5,458
員工成本總額	<u>48,026</u>	<u>56,542</u>
核數師酬金	1,000	1,150
存貨成本	107,637	151,20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7	4,810
—使用權資產	4,730	3,067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409	491
存貨撥備(撥回)／計提*	<u>(764)</u>	<u>297</u>

\* 年內的存貨撥備(撥回)／計提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年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0,022)</u>	<u>(57,031)</u>
	<u>(80,022)</u>	<u>(57,031)</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800</u>	<u>704,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529	14,607
31至120日	6,285	10,012
121至180日	1,508	722
超過180日	5,164	2,853
	<u>37,486</u>	<u>28,194</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851	10,307
31至90日	11,264	12,302
91至150日	7,445	2,527
超過150日	13,015	9,041
	<u>48,575</u>	<u>34,177</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 15.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五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4,800,000股（二零二五年：704,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二零二五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48</u>	<u>7,040</u>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04,000,000	7,040	5,438	12,478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附註(i))	70,800,000	708	5,664	6,372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u>30,000,000</u>	<u>300</u>	<u>2,100</u>	<u>2,40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4,800,000</u>	<u>8,048</u>	<u>13,202</u>	<u>21,25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合共70,8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以結清本公司欠付認購方的未償還金額5,66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該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償還應付款項5,664,000港元於股份發行完成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所報市價釐定）之差額為虧損708,000港元，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合共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8港元，以現金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為一項由獨立第三方（「買方」）發起的法律訴訟之被告，訴訟內容有關一份電子產品採購協議。買方聲稱其已向本集團支付用於未來採購的預付款項，惟相關交易從未完成，並正尋求退還有關預付款項連同賠償，索償總額約為人民幣18,849,000元（相當於約21,356,000港元），而該案件已排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進行聆訊。

基於董事可取得的資料，有關交易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中間人」）安排及促成，該名人士亦已在同一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中間人一直積極解決糾紛，並已承擔索償的主要責任。截至本公佈日期，中間人已向買方退還部分預付款項，並已承諾於預定法庭聆訊前達成和解。

基於與買方磋商的進展及所取得的外部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理期望解決該訴訟，且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報告日期，並未就該案件確認任何撥備。然而，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損失可能與目前估計有所出入。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案件進展，並於必要時調整相關會計處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行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0,046,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4,997,000港元，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7,867,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4,151,000港元。

該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而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並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將因未能達成措施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行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第四財政季度售出金融服務業務的債務及不良資產。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手機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曾嘗試擴張其電子產品組合，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個財政季度起踏足加速計算業務買賣市場。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的加速計算服務，包括多項高性能加速計算產品及加速計算產品租賃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例如人工智慧、大數據等領域）的高強度計算需求及業務需求。然而，由於美國政府對中國高性能人工智能芯片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升級，為加速計算業務帶來重大挑戰，面對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秉持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階段性暫停承接新訂單，從而將核心資源聚焦於存量訂單履約與風險化解。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總體規劃工作、設計總包工作及建築方案設計工作（「**建築設計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 **電子產品業務**

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2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6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減少約26.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高、行政開支高、材料成本上升及匯率波動。

##### **建築設計業務**

該分類於過去五年受到COVID-19疫情餘波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巨額債務違約事件的不利影響。儘管董事一度看到若干改善，惟在取得新項目方面仍然不穩定。此業務分類由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0.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61.5%。董事對未來建築設計業務的業績保持審慎樂觀，並積極就新設計業務進行磋商。

##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2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減少約26.7%。

##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29.1%。有關減少與營業額下跌一致。

## 其他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20.5%，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租金收入輕微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其他虧損為1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其他收益約1.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所致。

##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2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合共約22.03百萬港元，而有關應收賬款來自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法律糾紛及另一名處於註銷狀態。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8百萬港元），減少19.0%，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約為4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5.0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18.5%，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

##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用作支持本集團現金流的企業融資。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所得稅抵免約2.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淨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約57.0百萬港元），增加約2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1.1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8.1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1.8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約0.9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78，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1.79有所上升。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的負債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計息借款、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除以資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並將繼續監察行業及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從而採取符合本集團權益的必要措施。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於本年度，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股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 展望

### 電子產品業務

二零二六年，全球電子行業仍受供應鏈區域重組、關稅壁壘及地緣政局不確定因素影響；人工智能、機器人產業快速迭代，算力基建帶動液冷連接頭、匯流排（Busbar）需求增長，為行業帶來新發展機遇。本集團電子業務深耕製造三十餘載，持續推動管理與組織體系轉型，築牢供應鏈韌性，依托越南基地拓展液冷連接頭及Busbar相關配套業務，深化產業鏈合作，把握技術及市場融合機會，推動業務穩健發展與價值提升。

海外布局層面，位於越南興安省之輝煌亞聯（越南）科技已完成消防、環保、海關各項驗收，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投產。工廠原有電子製造業務運營穩定，持續獲存量客戶長單及新客戶意向訂單。本集團將以該基地為載體，在現有業務基礎上拓展液冷連接頭、Busbar配套板塊，整合上下游產業資源，憑藉覆蓋台灣、東南亞及北美的全球渠道，開拓算力基建客戶，完善供應鏈多元布局。

國內產能營運持續優化。東莞製造基地精簡組織架構、梳理營運流程，嚴控各項開支，透過精益管理實現高效運營；同時聯合行業優質企業，於機器人線束配件、自動化產線升級領域開展深度協同研發。江西工廠定位專業線纜生產基地，全面推進自動化改造，提升產能並壓低人力成本，除保障本集團內部線束及電子產品供應，亦對外服務下游客戶，同步為越南各類業務提供線材配套，實現內外產能聯動。

本集團股份恢復正常買賣，有效提升客戶及合作夥伴信心、凝聚團隊士氣，為東莞基地成本管控與產業合作、越南液冷及Busbar新業務拓展、本集團長遠經營及合規管治提供堅實基礎。

產品與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已完成AI擴展塢、AI翻譯耳機等智能穿戴產品試製及市場測試，並成功拓展多家國內頭部跨境電商客戶。為匹配各業務板塊訂單需求，本集團持續引進自動化設備、升級生產線，結合產業合作資源強化機器人線束配套能力，整體生產及接單實力進一步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緊抓行業發展趨勢：穩定越南工廠原有產能，有序推進液冷連接頭、Busbar業務拓展與產業鏈整合；鞏固東莞基地控本增效成效，深化機器人線束、自動化產線領域產業合作；持續優化江西工廠線纜專業化生產與跨區配套能力；同步加大AI智能終端研發及市場投放力度，憑藉全球渠道網絡推動新舊業務協同增長。本集團亦緊跟人工智能時代契機：本集團管理層正深入評估繼續進軍算力租賃業務領域的可行性，並同步探討建立數據中心之戰略規劃。本集團將緊密跟蹤行業前沿動態，開展深度的市場調研與技術論證，依託自身資源優勢，進一步優化產業佈局，全面提升電子板塊的核心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實現電子板塊可持續健康發展。

## 建築設計業務

憑藉我們卓越的設計產品及在中國強大的市場營銷渠道，本集團正在強化我們的新服務，即以室內設計為基礎的服務與自有品牌的電子室內飾品銷售相結合的生活美學諮詢服務。於報告期間，我們已繼續結合建築設計業務與電子產品業務，初步研發電子配件的設計及生產流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甄嘉勝醫生（主席）、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於發佈本集團年報的同時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集團公開可得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因此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發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ttp://www.glorymark.com.tw))發佈，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集團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發。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